



# 丽江木氏的世代家国情



丽江木府“忠义坊”

土司制度是元、明、清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的地方政权组织形式和制度。木氏土司历经元、明、清三朝，统治丽江470年。据《明史·云南土司传》记载：“云南诸土官，知诗书，好礼守义，以丽江木氏为首。”数百年来，木氏家族“忠君爱国 好礼守义”的家训得以绳绳相继、世代相传。

## 诚于报国显忠心

在丽江古城狮子山下，一座约18米高的石牌坊矗立在木府的仪门外，其匾额上以蓝底金字镌刻着明神宗（万历皇帝）钦赐的“忠义”二字。牌坊之下，络绎不绝的游人步入木府，聆听木氏土司忠君爱国的历史故事。

明洪武十五年（1382年），丽江纳西族首领阿甲阿得率先归顺明朝。明太祖朱元璋钦赐“木”姓，封木得（阿甲阿得）为丽江世袭土知府。此后，木氏土司统治丽江，一度造就了经济、文化空前繁荣的局面。丽江古城博物院（木府）工会主席木丽娟介绍说：“纵观木氏土司统治时期，其执政年代久远的原因不仅仅是拥有能征善战的军队，更值得一提的是，历代木氏土司忠君爱国，始终维护国家统一，顾全百姓安危。”

元朝以前，纳西族部落林立，互不统摄。而在木氏土司的管辖下，凝聚力日益

增强。木氏十四世土知府木公曾撰文《建木氏勋祠自记》，作为木氏的家规家训，要求子孙后代“仿效先祖屡立战功，世代受惠于中央，重视修德而声名远播”。他还提出了“四勿”“五至”的具体要求。

“四勿”，即“内不可耽于酒色，外不可荒于犬马”“勿褻尔神”“勿怠尔心”；“五至”，即“忠君至恳”“爱民至专”“孝亲至勤”“祀神至诚”“训子至要”。

明嘉靖三十二年（1553年），木公在临终前将明太祖御赐的“诚心报国”金腰带传与长子木高，并叮嘱道：“浩天即我皇帝，尔忱忠心报之。”历代木氏土司都将保境安民作为己任，服从朝廷调遣，远征各地。明代云南名士张含在《万松堂记》中写道：“木氏世守其地，咸克慎守固封，威顽格悍，得以永卫诸夏。国初圣祖以诚心报国带赐之，嘉靖圣天子以辑宁边境字赐之。木氏诚于报国，国家极于表忠，伟矣夫，古君臣之相与也。”